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小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立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5,278,347.76	1,777,598,855.74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9,302,363.98	1,535,010,240.18	-4.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193,811.18	-8.79%	538,621,493.30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4,319.57	-48.96%	-7,426,932.28	-1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3,817.22	-69.21%	677,562.28	-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9,907,944.57	-40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55.38%	-0.0186	-11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55.38%	-0.0186	-11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02%	-0.50%	-5.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9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7,643.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41,674.41	2015 年支付供应链管理、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三个部门员工补助 2,564.17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0,141.88	
合计	-8,104,49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2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42%	281,694,299	281,694,299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23,673,700	23,673,700	质押	23,625,00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5%	11,391,591	11,391,59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3,201,700	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1,902,800	1,902,800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1,503,000	1,503,00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38%	1,500,000	1,500,000		
陈少凤	境内自然人	0.29%	1,152,600	1,152,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55,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1,7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					

	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事项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39,831.20万元，减少47.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和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及分红支出影响；
-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323.09万元，增长51.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东莞松山湖工业园设备款项；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539.28万元，增长126.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保证金和服务中心备用金增加；
- 4、报告期内存货比期初增加2,676.55万元，增长3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东莞松山湖工业园投入生产，仓库备货增加；
- 5、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23,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
- 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14,472.90万元，增长262.66%，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10,190.69万元，减少34.77%，主要原因是东莞松山湖工程项目逐渐完工投入使用；
- 7、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713.57万元，减少39.98%，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薪酬减少，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8、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950.39万元，减少47.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期初计提的工资和福利费；
- 9、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1,115.73万元，减少33.26%，主要原因是个人往来、质保金减少；
- 10、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858.52万元，减少72.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期初计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11、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11.91万元，增长97.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率变动。

(二) 利润表事项

- 1、报告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492.92万元，减少14.98%，主要是石化、煤炭、油田、网电等行业收入下降；
-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86.88万元，减少81.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增长；
- 3、管理费用增长1,686.96万元，增长16.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支付了供应链管理部和品质保证部和实验室三个部门员工补助；

基于上述因素，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5,914.45万元，减少114.36%。

(三) 现金流量表事项

- 1、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76.57万元，增长30.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专利等资助；
- 2、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9,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36.21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2,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和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 3、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169.47万元，增长764.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率变动；
- 4、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公司上市报刊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与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技术公司”）吸收合并事宜：截止2015年9月30日，照明工程公司与照明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工作已全部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2015年05月28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

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展开吸收合并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作。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2015 年 9 月 28 日，照明技术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的通知书，至此，照明工程公司与照明技术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已全部完成，照明技术公司依法注销。		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015 年 05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陈慧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	2014 年 11	2015 年 11	严格履行

西集团公司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公司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月 04 日	月 4 日	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本人与海洋王照明科技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的夫妻关系及本人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	2014 年 11	自公司股	严格履行

西集团 公司	<p>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贵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月 04 日	票上市起 长期有效。	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 票上市起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p>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p>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 票上市起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0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1、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当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当发行人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本人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海洋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当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吴秀琴、窦林平、邹玲、程源、李萍、王卓、陈慧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明杰、徐素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6 年 01 月 20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2015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03 月 08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	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01 月 08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

	公司				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8.32%	至	-28.3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20.32	至	12,301.76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62.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1、受宏观经济和照明行业竞争格局影响，预计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同期下滑；2、支付供应链管理部、品质保证部、实验室三部门员工补助。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112,663.78	831,424,62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132,674.29	30,309,787.84
应收账款	276,957,250.79	364,068,511.10
预付款项	9,447,704.94	6,216,80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20,995.38	12,128,15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820,411.25	83,054,95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00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19,991,700.43	1,327,202,84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830,784.31	55,101,755.28
在建工程	191,203,785.65	293,110,727.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537,639.05	84,333,38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4,438.32	17,850,14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286,647.33	450,396,015.60
资产总计	1,605,278,347.76	1,777,598,85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691,659.11	57,106,244.33
预收款项	15,665,984.35	16,617,53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928,967.11	82,432,887.36
应交税费	14,303,314.88	52,888,562.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386,058.33	33,543,381.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5,975,983.78	242,588,61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5,975,983.78	242,588,61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914,630.42	368,914,630.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17.86	-122,273.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495,774.84	83,495,77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895,176.58	682,722,10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302,363.98	1,535,010,240.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302,363.98	1,535,010,24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5,278,347.76	1,777,598,855.74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70,972.31	335,704,21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8,983.56	6,493,763.01
应收账款	120,941,599.03	75,598,111.72
预付款项	1,301,802.53	622,060.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90,800.56	26,113,335.77
存货	21,160,821.43	11,598,695.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7,534,979.42	456,130,182.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14,907.57	13,728,078.02
在建工程	114,645,148.93	105,548,594.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46,577.49	24,545,45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715.70	2,157,00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386,894.78	792,729,676.78
资产总计	1,196,921,874.20	1,248,859,85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42,929.54	47,590,774.07
预收款项	985,427.30	4,274,377.91
应付职工薪酬	3,611,628.99	9,204,949.76
应交税费	7,827,050.37	6,246,400.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7,138.28	10,240,404.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894,174.48	77,556,90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894,174.48	77,556,90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884,934.00	377,884,93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41,801.83	82,341,801.83
未分配利润	276,800,963.89	311,076,21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027,699.72	1,171,302,95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921,874.20	1,248,859,859.2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5,193,811.18	214,015,346.54
其中：营业收入	195,193,811.18	214,015,34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679,871.41	200,473,383.28

其中：营业成本	57,582,991.45	62,273,924.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8,705.49	3,130,644.36
销售费用	97,593,172.10	102,392,952.65
管理费用	33,665,297.29	34,851,078.63
财务费用	-2,751,602.54	-1,386,453.49
资产减值损失	-178,692.38	-788,76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53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3,474.03	13,541,963.26
加：营业外收入	3,510,947.04	7,065,05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370.25	-80,286.46
减：营业外支出	70,586.57	70,17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957.72	-169,16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33,834.50	20,536,846.44
减：所得税费用	3,999,514.93	4,598,90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4,319.57	15,937,93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4,319.57	15,937,937.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633.93	-4,874.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633.93	-4,874.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633.93	-4,874.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633.93	-4,874.0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53,953.50	15,933,06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3,953.50	15,933,06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3	0.04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3	0.04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立裕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7,611,768.19	42,709,813.50
减：营业成本	32,278,891.47	22,025,06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481.35	403,371.49

销售费用	6,937,435.12	9,372,947.64
管理费用	11,022,441.52	9,642,586.28
财务费用	-642,454.95	-932,729.85
资产减值损失	-149,183.64	198,239.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7,94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47,102.53	2,000,329.09
加：营业外收入	6,715.64	3,160,63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82.88	-1,483.78
减：营业外支出	8,391.20	41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2.68	-61,663.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5,426.97	5,160,551.13
减：所得税费用	4,532,094.52	732,620.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3,332.45	4,427,930.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13,332.45	4,427,930.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3	0.0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3	0.0127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8,621,493.30	633,550,672.91
其中：营业收入	538,621,493.30	633,550,67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0,584,641.36	580,275,422.76
其中：营业成本	158,485,308.63	185,965,22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1,633.36	8,516,779.94
销售费用	278,833,775.00	294,248,242.38
管理费用	117,469,035.48	100,599,418.50
财务费用	-8,587,968.77	-4,719,202.41
资产减值损失	-2,647,142.34	-4,335,03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2,13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1,011.06	53,275,250.15
加：营业外收入	16,512,579.35	17,327,77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647.00	
减：营业外支出	225,541.38	239,33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25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6,026.91	70,363,689.49
减：所得税费用	14,112,959.19	18,646,10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6,932.28	51,717,58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6,932.28	51,717,587.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56.09	23,538.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056.09	23,538.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56.09	23,538.4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056.09	23,538.4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7,876.19	51,741,12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7,876.19	51,741,12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86	0.14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86	0.14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9,540,504.13	123,952,774.44
减：营业成本	85,978,023.61	65,359,07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0,256.03	1,134,413.57
销售费用	18,054,134.82	12,432,012.81
管理费用	32,108,754.01	27,861,128.04
财务费用	-4,236,608.19	-2,403,054.03
资产减值损失	390,501.84	561,469.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7,945.21	7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43,387.22	89,007,727.38
加：营业外收入	4,886,249.96	5,232,46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866.66	
减：营业外支出	11,172.93	62,07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1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18,464.25	94,178,107.63
减：所得税费用	7,793,716.78	3,310,15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24,747.47	90,867,954.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24,747.47	90,867,954.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53	0.25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53	0.2596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637,828.44	851,582,226.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11,330.09	11,235,55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8,889.13	28,343,19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58,047.66	891,160,97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517,048.81	233,586,16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163,758.59	328,817,79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03,395.89	128,868,81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81,788.94	183,548,44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965,992.23	874,821,22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7,944.57	16,339,74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2,13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	155,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63,087.00	155,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93,147.88	109,250,90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93,147.88	109,250,90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30,060.88	-109,095,76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39,978.45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9,978.45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9,978.45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6,497.17	221,75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561,486.73	-152,534,25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424,620.85	424,300,72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63,134.12	271,766,474.85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59,089.40	212,024,96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78.84	5,68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4,521.12	15,571,8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29,889.36	227,602,50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81,094.84	60,617,85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20,281.10	18,661,6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34,933.73	17,475,82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1,435.39	98,466,04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37,745.06	195,221,4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7,855.70	32,381,09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7,945.21	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67,945.21	70,072,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5,081.77	45,929,99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55,081.77	45,929,99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87,136.56	24,142,60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52,405.42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2,405.42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2,405.42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153.44	528.88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46,244.24	-3,475,76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704,216.55	128,412,03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7,972.31	124,936,269.5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